

证券代码：430075 证券简称：中讯四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启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9,874,27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1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304,64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8%。

其中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569,63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姚国宁、高瀚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敬钧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 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陈小兵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再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3-002），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141,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4%；反对股数 23,838,0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1%；弃权股数 201,6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董启明、张敬钧、高红梅，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3-002），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561,4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反对股数 1,1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弃权股数 186,8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再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2,339,331	68.53%	23,838,016	31.21%	201,616	0.26%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双、沈威卫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讯四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出席会议董事及会议记录人签署的《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